

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

(2023) 54 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学年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。

二、评定依据

根据 2022-2023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成绩及排名及《山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条例》评定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本年度学年奖学金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原则执行。

2020 级学生执行标准和比例为：一等学年奖学金 3000 元/生，占比 5%；二等学年奖学金 2000 元/生，占比 8%；三等学年奖学金 1000 元/生，占比 12%。

2021 级、2022 级学生执行标准和比例为：一等学年奖学金

2000 元/生，占比 5%；二等学年奖学金 1000 元/生，占比 8%；三等学年奖学金 500 元/生，占比 17%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2020 级学生学年奖学金奖励名额占学生总数 25%；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占 5%；二等奖学金名额占 8%；三等奖学金名额占 12%。

例：班级人数为 56 人，那么奖励总人数为 $56 \times 25\% = 14$ 人，一等奖奖励人数为 $56 \times 5\% = 2.8$ 人，四舍五入为 3 人，二等为 $56 \times 8\% = 4.48$ ，四舍五入为 4 人，三等奖奖励名额则为 $14 - 3 - 4 = 7$ 人。

2021 级、2022 级学生学年奖学金奖励名额占学生总数 30%；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占 5%；二等奖学金名额占 8%；三等奖学金名额占 17%。

例：班级人数为 56 人，那么奖励总人数为 $56 \times 30\% = 16.8$ 人，四舍五入为 17 人，一等奖奖励人数为 $56 \times 5\% = 2.8$ 人，四舍五入为 3 人，二等为 $56 \times 8\% = 4.48$ ，四舍五入为 4 人，三等奖奖励名额则为 $17 - 3 - 4 = 10$ 人。

五、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学习成绩优异，2022-2023 学年所修课程初考成绩全部合格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1. 成立工作小组。各学院要成立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各班级要成立评议小组，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和时间安排组织

开展本次评审工作。

2. 学生提出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详细说明申请理由。

3. 班级民主评议。各班级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初步确定参评人选，提交本学院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。

4. 学院开展评审。各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确定的参评人选进行审议，须充分考虑班级民主评议的意见建议，确定享受学年奖学金最终人选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

5. 学校进行审定。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结束评审工作后，需再次认真审核学年奖学金的相关材料，按要求进行整理汇总。请于 11 月 6 日前，将纸质版的材料及时报送科学会堂 203 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电子版材料进行打包压缩，要以“XX 学院 2022-2023 学年奖学金材料”命名发送至邮箱 sxnuxsc@163.com。

具体材料包括：

1. 学院按年级、班级、奖励等级、学号填写的《学生学年奖学金评定表》。

2. 学院按年级、班级填写的《学生奖学金评定总表》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我校公费师范生、地方优师师范生及“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”学生不参评。

2. 具有我校学籍，但在外校借读的学生、正在休学的或参军的或义务支教的学生不参评。

3. 所有参评对象在 2022-2023 学年必须修满学时，否则不参评。

4. 在学年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因受处分或成绩不合格等原因致使奖学金名额有空缺时，不得进行递补。

5. 在学年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对有特殊情况（包括违法、违规、违纪、课程成绩不及格、校内或校外借读、转专业、转学、休学、复学、跟班试读、留级等）的学生，需要在表格备注中特别注明。

九、学年奖学金的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1. 在资金到位后，学校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2.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学年奖学金的使用情况进监管，并按年级、按班级建立专门档案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获奖资格，追回所得奖学金，并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：

- （1）用奖学金请客、送礼；
- （2）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；
- （3）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；
- （4）组织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活动。

3. 在奖学金发放过程中，任何集体或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或分配学生所得。各学院要将学校举报邮箱宣传到位，举报邮箱：

sxnujsc@163.com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开展，压实各级组织的工作责任，在评审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务必做到程序合理、材料齐全、依据充分。

2. 强化资助育人。各学院要以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为契机，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、励志教育、感恩教育等活动，把评审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管理和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奖学金在评审工作中的育人作用。

3. 严格责任追究。各学院要全面宣传评审政策、评审程序和监督途经，让所有学生都参与到监督环节中来，积极营造和努力维护奖学金评审的良好校园氛围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3 年 10 月 23 日